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葛素云

睦鸿明

李万福

2023年9月8日